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就指明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之相關消防安全指引執行，2005 年之預算指標卻低於 2003-04 年之實際工作量，原因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提升預算指標，以鼓勵發揮應有之效率？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答覆：由於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發出是與指明商業建築物有關，而消防安全指示的發出則與訂明商業處所有關，問題中所提及的“綜合用途建築物”應指“訂明商業處所”。

以下是有關執行消防安全指示及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相關指標：

| 工作項目                | 2003 ( 實際 ) | 2004 ( 實際 ) | 2005 ( 預算 ) |
|---------------------|-------------|-------------|-------------|
| 就訂明商業處所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 288         | 113         | 100         |
| 就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 | 1 351       | 1 598       | 1 500       |

有關實施關於訂明商業處所的《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以及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涉及在這些現存樓宇及處所中重新裝置消防安全設備。在上述指示中規定進行的重新裝置工程包括改善走火通道、消防門及消防設備。在部分現存的舊式樓宇進行所需的重新裝置工程會受樓宇的空間和結構方面的限制。我們須要花很多的時間和很大的努力向有關多層大廈的業主說明所須進行的改善工程，以及安排與業主舉行會議，說服他們進行有關工作。

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已有許多受實地環境影響較小的大廈以及有關樓宇業主能夠自行組織進行工程的大廈已完成了改善工程。在 2005 年，我們需要花更大的努力和更多的時間，以協助那些較為受空間和結構限制的大廈及不能自行組織的業主展開有關工程。鑑於上述在執行上遇到的困難，在 2005 年提升這兩個預算指標並不切合實際情況。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